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，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立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。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要求。本次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（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）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1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进行了事前核查并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、内部控制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

任,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2)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,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公正、客观、独立的职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2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、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。

除对上述内容补充外,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5 日